

# 科技期刊论文署名规范化探讨与实践研究\*

高晓培 潘云涛 马 峥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情报方法研究中心,100038,北京

**摘要** 从署名资格、署名顺序和通信作者3个方面概括出科技期刊论文署名存在的问题,通过对相关规范化文本及研究的调研,介绍国内外对署名规范化问题的研究现状,归纳出署名规范化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 署名规范化;署名资格;署名顺序;通信作者

**Discussion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authorship standardization in sci-tech journal papers**//GAO Xiaopei, PAN Yuntao, MA Z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summarizes problems existing in authorship of papers in sci-tech journals from three aspects, i. e., qualification of authorship, order of authorship and corresponding author. Based on the survey of documents regarding authorship criteria, we introduce the current status of authorship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and abroad. Finally, we point out the detailed problems that require prompt solution and propose some relevant suggestions.

**Key words** authorship standardization; qualification of authorship; order of authorship; corresponding author

**Authors' address**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100038, Beijing, China

署名作为论文标注项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作者拥有知识产权的声明,是科研评价与管理工作的数据基础,同时也是责任与荣誉的证明。近年来,学术界出现了一些因署名问题而引发争议的事件,对署名进行规范化也引起了相关人员和机构的重视。笔者通过对相关规范化文本及研究工作的调研,介绍国内外对署名规范化问题的研究现状,归纳出署名规范化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1 科技期刊论文署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多作者论文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的不断增长,署名存在的一些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归纳起来,科技期刊论文署名存在的问题和争议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署名资格。出现的问题主要有:遗漏作者、盗用他人署名、转让/转赠署名、挂名/搭车署名、强制性署名、混淆署名与致谢等。

2)署名顺序。署名顺序应怎样排列,“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信作者”是否合理等是争议的焦点。

3)通信作者。目前学术界对通信作者的理解有3种常见的观点:一是负责与编辑部保持联系;二是他们应是论文的责任人;三是解答读者的提问。

## 2 署名规范化探索的主体

早在1982年加菲尔德就曾针对“任意署名”现象发表自己的看法<sup>[1]</sup>,1991年我国14位学部委员(1993年改称中国科学院院士)在其联名发表的文章《再论科学道德问题》<sup>[2]</sup>中对署名问题给予了极高的关注,美国白宫科学、工程和政策委员会(OSTP, White Hous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已将学术论文署名的问题纳入“负责任研究行为”(RCR,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的范畴<sup>[3]</sup>。针对论文署名存在的问题,许多国家不同类型的机构对署名规范化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制定出一些规范化文本,详见表1。

在署名规范化探索的主体中,专业学术团体发挥了比较重大的作用,尤以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制定的《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下文简称《统一要求》)影响力最为广泛。ICMJE最早于1985年在《统一要求》中对署名作出规定,截至2011年3月《统一要求》已经被翻译成8种语言,被至少905种期刊采用。笔者所调研的所有署名规范化相关文本中,有近2/3在制订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参考了《统一要求》。

## 3 署名规范化探索的内容

表1中所示的署名规范化探索主要围绕署名资格、署名顺序、通信作者、署名原则等方面进行。

1)署名资格。对署名资格的确认,《统一要求》规定,作者应是“对已发表的研究作出过实质性智力贡献的人”,并建议基于以下条件认定署名资格<sup>[13]</sup>:①在设计构思、获取数据或分析数据中作出实质性贡献;②起草文章,或对重要的学术性内容作出关键性更改;③最终认可拟发表文章。满足以上3项条件才有署名资格。而“单纯提供技术帮助者,帮助写作者,或仅给予一般性支持的部门领导”以及“仅仅是筹集资金,收集数据,或对课题组进行一般性管理的人”不应享有署名资格,应以贡献者方式在致谢部分写明<sup>[13]</sup>。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0BTQ036)

表 1 署名规范化探索

类别	机构类型	规范制定者或规范文件	是否明确参考 ICMJE	领域	署名顺序要求
国内	政府	GB/T 7713—19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sup>[4]</sup>	否	全部学科	作者“按其贡献大小排列名次”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sup>[5]</sup>	否	全部学科	
		科技部《科研诚信知识读本》 <sup>[6]</sup>	是	全部学科	署名顺序应共同讨论决定。一般按照贡献和责任大小依次排列。应当遵守各自学科的有关规范或惯例或所投稿出版社与期刊的有关规定
	大学与研究机构	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sup>[7]</sup>	否	全部学科	作者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
	专业学术团体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建设的规定(试行)》 <sup>[8]</sup>	否	眼科	合作成果或发表的论文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依次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有署名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论文的通信作者应对论文负责
期刊与出版社	《实用医学杂志》等期刊稿约 <sup>[9]</sup>	否	医学		
国外	政府	美国《科研伦理入门:ORI 介绍负责任研究行为》 <sup>[3]</sup>	是	全部学科	
		英国 COPE《如何处理署名的争议——给新的研究人员的指南》 <sup>[10]</sup>	是	全部学科	
	大学与研究机构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 内部研究计划的研究行为指南》 <sup>[11]</sup>	是	医学	建议在研究之前或进行过程中研究主题对作者署名资格和顺序问题进行协商
		宾夕法尼亚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师生合作出版物的公平署名政策》 <sup>[12]</sup>	部分参考	全部学科	应按照贡献的大小排列(化学系);应尽早有团队协商议定,“第一作者须对研究(包括撰写稿件)作出最大的贡献”,其余按贡献大小排列。如果出现同等贡献的情况应在脚注中加以说明,建议同等贡献的作者之间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生物学系);高能物理实验领域,应由合作组织章程规定署名顺序,在其他领域可按字母表顺序或按贡献排序(物理学和天文学系)
	专业学术团体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 <sup>[13]</sup>		医学	
		美国化学会《化学研究的道德指南》 <sup>[14]</sup>	否	化学	
		美国统计协会《统计实践中的道德指南》 <sup>[15]</sup>	否	统计学	作者排序默认是按照智力贡献程度的大小来进行,如果不按此排序需在文中的脚注中加以说明
	期刊与出版社	英国皇家化学会(ESC,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期刊和评论出版的道德指南》及《RSC 出版的作者指南》 <sup>[6-17]</sup>	否	化学	
		《柳叶刀》《美国医学会杂志》《英国医学杂志》《美国公共卫生杂志》《自然》等期刊,爱思唯尔出版集团	部分参考	全部学科	《美国医学会杂志》等要求作者填写每位作者在论文的哪些方面作出了贡献

多数其他规范化文本的制定者认可《统一要求》,同时允许满足这 3 条要求中的 1 条或几条便可署名。其中,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在参考《统一要求》的同时,特别强调作者应具备“对该项研究承担责任的意愿”<sup>[11]</sup>。

一些期刊采取了更具体的办法对署名进行规范。1997 年,《柳叶刀》(The Lancet)率先采用要求作者填写贡献表单的形式对学术期刊论文的署名给出规范,随后《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英国医学杂志》(BMJ, British Medical Journal)、《美国公共卫生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内科学年鉴》(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等也都采用了该做法。例如,《内科

学年鉴》要求其刊载的论文,在文末用 10 项内容(包括设计研究方案、分析和解释数据等)标明作者在文章的哪些方面作出了贡献。

2) 署名顺序。表 1 列举出有关署名顺序的要求,这些要求可以概括为:

- ① 尊重已有的学术惯例;
- ② 一般情况下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 ③ 不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的应作出说明。

其中,“共同第一作者”或称“并列第一作者”,是一种特殊的署名形式,主要以在论文中标注某几位作者(比较常见的为 2 位)对论文作出了同等贡献的形式存在。根据张晓丽<sup>[18]</sup>的研究,《Science Direct》和《IEEE》最早的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均出现于 19 世纪 70

年代,并呈现了逐渐上升的趋势。

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信作者是否合理尚有争议,一些期刊对此表示允许或支持,如《自然》规定“除简明‘通信作者’等以外,还可以使用‘共同第一作者’(joint first authors)”<sup>[19]</sup>。王世贤等<sup>[20]</sup>则建议应尽量避免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责任作者的署名方式。

3)通信作者。目前对通信作者的理解仍存在分歧,这种分歧主要表现在有些机构强调通信作者是论文的责任人,有些认为通信作者的主要职责在于投稿过程中与编辑部联系,有的则强调了通信作者在回答读者提问时的作用。

英国皇家化学会规定,提交稿件时通信作者应证实所有合作者同意文稿的出版并为文稿负责。如果有多于10个作者,通信作者应提供适于每位作者贡献的说明。通信作者有权代表所有作者签署版权协议<sup>[16-17]</sup>。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要求:“通信作者应被认为是最主要的作者(并不一定必须是第一作者),他有协调完成和提交论文的责任。通信作者须确保所有合作者的贡献被适当地认识,并且每一作者对手稿初稿和修正稿的呈交给予了授权。”<sup>[7]</sup>

爱思维尔出版集团开发了EES(Elsevier Editorial System)系统供旗下期刊使用。该系统规定通信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ship)即是向期刊投稿的作者,只有通信作者才能够接受和呈交投稿及修改稿。如果想更改通信作者,新的通信作者必须是EES系统的用户<sup>[21]</sup>。

4)署名原则。除了以上具体的规范外,为减少署名中出现的问题,一些机构还给出了原则性建议。例如:

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ORI,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在其出版的《科研伦理入门:ORI介绍负责任研究行为》一书中,参考ICMJE的《统一要求》,为避免就署名问题产生纠纷,建议最好在项目早期就作出决定,并指出:尽管学科间存在不同的惯例,但是通常情况下按照作者对论文的重要性程度排序,即被指定为第一作者的研究人员,要承担特殊责任<sup>[3]</sup>。

英国出版道德委员会(COP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希望通过《如何处理署名的争议——给新的研究人员的指南》的制定和有效的信息反馈解决新的研究人员在署名方面的困惑并促使其行为向好的方向转变。在谈到学术论文署名存在的主要问题,COPE认为在当今“出版或出局”的巨大压力下,署名有时不能反映真实的情况。COPE并没有对署名问题提出自己新的观点(在署名资格上引用了ICMJE的标

准),而是给出了相关建议<sup>[10]</sup>。这些建议包括:鼓励符合道德的署名文化;在开始计划研究时即讨论署名问题,在研究进程中持续讨论署名问题,尤其是在有新人加入时,对所进行的讨论要作书面记录;在每篇文章撰写之前确定署名,并保持交流。

#### 4 署名规范化实践的效果

虽然一些机构在署名的规范化探索上作出了积极的尝试,但是其规范化实践的效果却并不理想。这种不理想主要表现在:

1)声明遵守《统一要求》的期刊,其作者中有相当一部分不符合《统一要求》的规定;

2)科研工作者对署名规范的了解程度不高。

1994年,Shapiro等<sup>[22]</sup>对生物医学类10种优秀期刊的200篇文献(每种期刊20篇,每篇文献作者至少4人)的第一作者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数据显示:在非第一作者中,有1/3的作者未在ICMJE要求的3项中的任何一项作出贡献;署名顺序也并不是严格按照贡献大小排列的。Yank等<sup>[23]</sup>通过对1997年7—12月发表于《柳叶刀》的121篇文献的贡献表单的分析发现,44%的作者署名不满足ICMJE提出的3项要求,作者排序与其贡献之间并无显著关联。2003年,Marusic等<sup>[24]</sup>对发表于《克罗地亚医学杂志》1999—2000年间的114篇论文进行了分析,发现在其涉及到的475位作者中有61.3%的作者不符合ICMJE的要求。

笔者于2010年发放了关于“我国科技工作者对署名资格与顺序的观点”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我国科技工作者中很少有人知道署名规范的存在,这种状况是署名规范化实践效果不理想的重要表现,同时也是其形成因素之一。

#### 5 署名规范化亟待解决的问题与建议

1)目前在作者资格确认上,多数认可参与“选题、定题;设计研究方案;分析和解释数据、得出结论;起草文章;对重要的学术性内容作出关键性更改”的研究人员可以作为作者在论文中署名,其他的应以致谢形式出现。一些规范要求较低,认为参与了以上任意一项的研究人员即可作为作者署名;有些规范要求较高,要求作者至少参与其中的某几项。在署名规范化的进程中,需对此作出界定,究竟是参与了几项、参与程度如何才可以作为作者署名;因此,应进一步明确作者资格确认的方式,划清署名与致谢的界限。

2)多数机构认可署名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但是贡献大小在不同的人的心中具有不同的标准,这就给按

贡献大小排序的执行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对此,笔者建议,将一篇论文产生的过程划分为不同的环节,每个环节采用专家打分的方式给出权重,再结合每一位作者对论文的每一环节的参与程度如何即可计算得出该作者的贡献大小。这种办法虽然不能绝对避免在评估贡献大小时的主观性,但是不失为可以尝试的方法之一。

3)目前,对通信作者的误解与分歧不断加剧,在署名规范化过程中,应还“通信作者”以“通信”的本来面目,以减少由于通信作者歧义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笔者建议,在论文投稿及修改过程中指定某位作者为“通信作者”,负责与编辑部的沟通联络事宜,在论文正式刊出时取消对“通信作者”的特别标注。每位作者均需对论文数据的真实性等负责,第一作者承担主要责任。

4)恰当、合理的署名规范的制订离不开广大科研工作者的实践和以此为基础的调整与修改。署名规范化进程之所以缓慢,一方面是因为缺乏为广大科研工作者广泛认可的规范性文本,另一方面与科研工作者对现有的规范化文本了解程度不够有关;因此,建议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在实践中对署名规范进行检验和修正,以提高其执行效果。

## 6 参考文献

- [1] Eugene Garfield. The ethics of scientific publication: authorship attribution and citation Amnesia[J]. *Essays of an Information Scientist*, 1982, 5: 621-626
- [2] 邹承鲁,沈善炯. 再论科学道德问题[N]. *中国科学报*, 1991-10-25(2)
- [3] 斯丹尼尔. 科研伦理入门: ORI 介绍负责任研究行为[M]. 曹南燕,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24-126
- [4] GB/T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科学技术期刊编辑教程.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07:476
- [5] 教育部. 教人[2002]4号: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S]
- [6] 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科研诚信知识读本[M].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67
- [7]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EB/OL]. (2005-01-24) [2010-08-20]. [http://www.fudan.edu.cn/new\\_research/norm.htm](http://www.fudan.edu.cn/new_research/norm.htm)
- [8] 中华医学会眼学分会.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建设的规定:试行[S]. *中华眼科杂志*, 2006, 42(6): 506
- [9] 实用医学杂志编辑部. 实用医学杂志稿约[J]. *实用医学杂志*, 2010, 26(1): I-III
- [10] Albert T, Wager E. How to handle authorship disputes: a guide for new researchers[EB/OL]. [2010-05-04]. <http://www.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u2/2003pdf12.pdf>
- [11]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 at NIH[EB/OL]. (2009-12-10) [2010-12-22]. <http://www.nih.gov/science/irnews.htm>
- [12] Policy on Fairness of Authorship Credit in Collaborative Faculty-Student Publication[EB/OL]. [2010-12-28]. [http://www.upenn.edu/grad/authorpolicy\\_alpha.html](http://www.upenn.edu/grad/authorpolicy_alpha.html)
- [13]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updated april 2010[EB/OL]. [2010-12-22]. [http://www.icmje.org/urm\\_main.html](http://www.icmje.org/urm_main.html)
- [14] The Editors of the Publications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Ethical guidelines to publication of chemical research [EB/OL]. [2010-12-22]. <http://pubs.acs.org/page/policy/ethics/index.html>
- [15] Claxton L D. Scientific authorship next term; Part 2. History, recurring issues, practices, and guidelines[J]. *Mutation Research*, 2005, 589: 31-45
- [16] RSC. Author Guidelines[EB/OL]. [2011-04-07]. <http://www.rsc.org/Publishing/Journals/guidelines/AuthorGuidelines/JournalPolicy/index.asp>
- [17] RSC. Ethical Guidelines for Publication in Journals and Reviews[EB/OL]. [2011-04-07]. <http://www.rsc.org/Publishing/Journals/guidelines/EthicalGuidelines/Ethical-GuidelinesandConflictofInterest/sect3.asp>
- [18] 张晓丽. 国内外期刊并列第一作者论文分析与建议[J]. *编辑学报*, 2010, 22(6): 487-489
- [19] Nature. Authorship[EB/OL]. [2011-05-02]. [http://www.nature.com/authors/editorial\\_policies/authorship.html](http://www.nature.com/authors/editorial_policies/authorship.html)
- [20] 王世贤,石朝云,游苏宁,等. 关于作者署名中共同责任者的思考[J]. *编辑学报*, 2010, 22(6): 485-486
- [21] Elsevier. EES Submission Step: Add/Edit/Remove Authors [EB/OL]. [2011-05-02]. [http://support.elsevier.com/app/answers/detail/a\\_id/76/~ees-submission-step%3A-add%2Fedit%2Fremove-authors](http://support.elsevier.com/app/answers/detail/a_id/76/~ees-submission-step%3A-add%2Fedit%2Fremove-authors)
- [22] Shapiro D W, Wenger N S, Shapiro M F. The contributions of authors to ultiauthored [J]. *Biomedical Research Papers*, 1994, 271(6): 438-442
- [23] Yank V, Rennie D. Disclosure of researcher contributions: a study of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s in the lancet [J]. *Ann Intern Med*, 1999, 130(8): 661-67
- [24] Marusic M, Bozikov J, Katavic V, et al. Authorship in a small medical journal: a study of contributor ship statements by corresponding authors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04, 10(3): 493-502

(2011-06-30 收稿; 2011-08-22 修回)